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家長日親職手冊



舉辦日期:109年9月11日(星期五) 家長日親師懇談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17:00 至 18:00	準備工作	各處室	輔導處
18:00 至 19:00	校務發展報告暨座談會 1. 校務發展報告 2. 意見溝通及交流	行政二樓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家長會長 及各處室主任
19:00 至 20:30	班級親師懇談 1. 班級經營 2. 親師溝通 3. 選舉班級家長會代表	各班教室	各處室、班級導師 及家長會

目 録

- 一、 新北市中正國中學生辦理學籍業務應準備資料說明
- 二、 各項特殊身分減免一覽表
- 三、 基北區 109 學年度入學管道流程
- 四、 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
- 五、 校園通 App 下載說明
- 六、 學生作息時間表
- 七、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 八、 學生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
- 九、 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 十、 新北市中正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十一、健康中心衛生教育宣導
- 十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 十三、新北防疫安心文宣
- 十四、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行事曆



學生辦理學籍業務準備資料說明

項目	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轉出	1. 大頭照 2 張 (2 吋)
	2. 學生證繳回(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轉市內學校者無需繳回)
	3.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1份(遷入新址)、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1份
	4.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5. 請先向欲轉入學校詢問入學狀況
轉入	1. 繳交證件式大頭照電子檔1份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1份(遷入本校學區),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1
	份,確定戶籍是否為本校學區,並要有居住事實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書
	4. 原學校學籍紀錄表、各學期成績單、服務時數、獎懲明細、出缺席紀錄、健康
	檢查紀錄表
	5.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成績證明	1. 已畢業者: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確定畢業之屆別、班級
	2. 在校生:學生本人至註冊組申請辦理
輟學	1. 學生無故 3 日未到校者, 導師於第 4 日早上通報校內相關單位
	2. 註冊組通報土城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復學	1. 已通報中輟生須辦理復學手續
	2. 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須辦理補註冊
	3. 完成手續後,註冊組始上網撤銷中輟名單
在學證明	學生證即是在學證明,另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家長代為申請需攜帶身分證)
補辦學生證	1. 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單,並完成愛校服務 4 小時
	2.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繳交申請單及補卡費用新台幣 128 元整
更改資料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更改姓名需戶籍謄本…)
學生獎助學	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持有手
金或補助	冊者)、僑生、港澳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等相關獎學金或權益,資料會不定期公
	布於各班、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外之公布欄,或請逕向註冊組洽詢。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各項特殊身分減免一覽表 (相關減免依據市府公文規定,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主册代收代辦費	用		
減免身分 減免項目	家長會費	長會費 學生團保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	營養午餐
低收入戶	•	•	•	•	•
中低收入戶	•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	•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輕、中度			•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重、極重度		•	•		•
家長 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輕、中度			•		
家長 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重、極重度		•	•		
原住民學生		•	•		
兩人以上同校	●(兄姊減免)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 納(導師提出證明)					•

備註1:●係指可減免項目費用。

備註2:本學期相關減免補助身分有誤者請於開學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爾後如有新增 或異動者,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以利相關減免補助辦理。

備註3:各項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不同,如逾期,請持新的有效證件重新向註冊組提出登記, 方得以獲得相關減免補助。

> 教務處註冊組 109.08.13製





109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說明			
志原	頂序	36 分	36分 第1~5 志願	35分 第6~10 志願	34 分 ^{第11~15} 志願	33分 第16~20 志願	32分 第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 上科別連續選 填,則視為同 一志願	

109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 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 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服務	36分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 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06學年度上學期至 108學年度上學期。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 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 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 期進行採計。

109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說明					
			上限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國、數、英社、自五科,
國中 教育 會考	五科	36	35分	A++	A +	A	B++	B+	В	С	各科按等級 標示轉換積 分1~7分。
	寫作	刀	上限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	分 0	.1分	2.寫作測驗級 分轉換積分
	測驗		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約	Z .	1級	0.1~1分。



【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

一、 首創建立單一認證「親師生平台」,提供師生線上備課/自主學習(複習用)

透過全國唯一單一簽入的「親師生平台」(http://pts.ntpc.edu.tw/)項政府及民間學習資源,讓新北親師生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後,即可免費使用平台內各項學習資源,不再需要申請個別的平台帳號。

二、 針對停課學生,提供「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方案(課程進度)

建置「『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資源」,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 備課、學習與複習,包括:「視訊教學」、「客製學習包」、及「離線版課程」等,各項 工具操作懶人包及教學影片,已放置於「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

(https://mis.ntpc.edu.tw/)

(一) 視訊教學

提供親師生平台內微軟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 及 Cisco WebEX 三項視訊教學工具,並製作操作懶人包及教學影片,可供多人視訊教學,老師可直撥,進度趕得上,教學零時差。

- 1. Google Hangouts meet:
 - (1) 懶人包
 - (2) 教學影片(基礎應用篇、教學應用篇)
- 2. 微軟 Teams: 教學影片
- 3. Cisco WebEX:
 - (1) 操作說明、操作準備
 - (2) 教學影片(教學影片-教師、教學影片-學生)

(二) 直撥教學(YouTube)

提供親師生平台內 Google 服務 YouTube 直撥教學工具,並製作操作教學影片,可供多人同步及非同步教學,老師可直播後錄製成為影片,學生學習後可隨時隨地複習。

(三) 客製學習包

提供親師生平台內 Goolge Classroom 課程平台操作教學影片,並提供課程學習地圖,涵蓋八大領域各冊教材及教學影片,提供高國中小師生在家自主學習。

- 1. Google Classroom:師生共享課程平台,教師可自製教材,學生在家學習
- 2. 親師生平台課程地圖:各大平台學習資源開放課程及客製學習包-親師生課程 地圖,上線即可使用
- 3. 公益頻道 CH3 教學影片:各領域國教輔導團自製教學影片

(四) 教科書數位學習資源

提供教師透過教科書官網下載各種教學資源,因應疫情,另提供學生數位資源及線上虛擬教室及直撥教學的多功能平台





家長帳號申請

一、新北校務行政系統

2.點選左側「家長人事管理」模組



家長帳號申請

一、新北校務行政系統



家長帳號申請

二、新北校園通App 4.下載新北校園通App





家長帳號審核

一、新北校務行政系統

1.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模組











[新]請假管理







學籍管理





班級級務系統





學生帳號管理





[新] 設備維修

家長帳號審核

一、新北校務行政系統

- 2.勾選「自動審核」
- ★個案報護學生請勿勾選自動審核機制。
- ▶ 家長人事管理
- 每位學生至多申請兩組家長帳號。
 個案保護學生請勿開啟自動審核機制。

自動審核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100000	1970	8	145,000	0	1	新增 異動 査詢
_ 2	rhappal	800	8	0.00000	0	0	新增 查詢



學生作息時間表

時間	節次
7:20~7:45	學生到校
7:45~8:10	早自習
8:20~9:05	第一節課
9:15~10:00	第二節課
10:10~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0	第四節課
11:50~12:25	午餐
12:25~12:30	進入教室準備午休
12:30~13:00	午休
13:10~13:55	第五節課
14:05~14:50	第六節課
14:50~15:05	整潔活動
15:05~15:10	聯絡簿時間(預備鈴)
15:10~15:55	第七節課
15:55~	放學

PS.若有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課,時間為 16:05~16:50

備註說明:

- 一、同學應在 7:00 以後到校, 放學後十五分鐘內離開教室(有老師在場) 場陪同班級, 請事前洽學務處提出留校申請)。
- 二、各班同學應於早上 7:30~7:45 及下午 14:50~15:10 前將整潔區域 打掃乾淨,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 三、每週一、二、三朝會(週一:七年級、週二:八年級、週三:九 年級),週五舉行週會或七、八年級聯課活動。
- 四、同學在 12:25 預備鈴響後,即準備進行午休,12:30 午休鐘響後, 各班不得再清掃或外出倒垃圾。
- 五、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整潔、秩序,每週的整潔、秩序競賽最後一 名扣3分競賽成績,最後第二名扣2分,最後第三名扣1分,學 期末全校統計,依扣分多寡優先列為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上學 期取至各年級最後3名,下學期取至各年級最後5名)。
- 七、放學後,留在操場打球同學,應先告知家長,且於傍晚六點前離校。在校時間或回家途中請結伴同行,如遭遇危險事件,請勿驚慌,安全為重,事後務必通報學務處。

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 1090715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第第1080060697號函,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參考 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使用目的:以與家長聯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

五、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申請程序

-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 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
- 2. 學期中「行動載具」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使用時間

- 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以班級為單位集中收交統一保管。
- 2. 學生放學領回「行動載具」後,須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
-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後取回 「行動載具」,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四)保管方式

- 1. 同學的「行動載具」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 2. 以班級為單位,由風紀股長或班級導師指定特定服務之同學收齊,於8:10至8:20下課期間, 交至各導師室代為保管,15:55至16:05領回,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表現良好者期末加重 敘獎。
- 3.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載具」, 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 方可 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 違規處置

- 1. 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 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者予以懲處,保管時間以一週為限,家長在「行動載具」保管期間可以到 校領回,一週以上時電話聯絡家長,於滿一週時放學還學生。
- 2.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加重懲處,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 來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對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 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	—	—	 —	—	—	依本虚線剪	下	後繳	回訓	導處	生	教組-	_	—	—	—	—	—	—	—	—	—

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需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學校上述相關之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此致 中正國中

	松マ当丁堪此	「仁私井日	到长,但可去	八 n衣 47 11. ibi 2+	家長簽章
Ш	敝子弟不攜帶	「行動載具」	到校,但已充	分瞭解此辦法	豕 長 食 早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H) (行動)							
申請「行動載具」號碼				廠牌		顏色				



學生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104 年 01 月 0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說明:「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 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為領取畢業證 書必備條件之一,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 二、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四種。
 - (一)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 得請病假。
 - (三)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項勤務、活動或因公訴 訟者,得請公假。
 - (四)喪假:因參加家族親友之喪禮者,得請喪假。
- 三、學生除病假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其他如事假、公假等應先行辦理 請假手續。若未能請假當天前辦理者,應於假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 續。如學生因故無法於期間內辦理,得由家人協助到校代為辦理。
- 四、凡病假在二天以上者,須具醫師或醫院證明書。事假需出具家長證明書始可辦理請假。
- 五、請假流程:學生於請假卡上寫明假別、日期 → 家長簽名或蓋章 → 班級導師核章 → 送交學務處登錄後方為有效。
- 六、凡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辦理;三天以內者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核准辦理;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辦理;一週以上者呈請校長核准辦理。
- 七、未經請假擅自缺課或缺席者以曠課論,並將實施生活再教育或依校 規進行適當之處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其請假期間之日數 將先以曠課方式處理。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1090715

- 一、每位同學請於上午7:00~7:45 集中上學,並注意人身安全。入校門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可外出。
- 二、每位同學必須參加朝會、週會等重要集會。
- 三、上下學以公車、步行、家長接送為主,騎單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雙載,嚴禁 騎乘機車,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 四、打掃時間不得玩耍,並不得拖延而耽誤進教室時間。
- 五、凡午休及自習時間須在教室裡安靜休息、自習,不得吵鬧,以免影響同學。
- 六、上課鐘響立即進教室,並安靜預習,不得吵鬧喧嘩。
- 七、上體育課或在專科教室上課時,須於上課鐘響時全體於走廊集合,整齊帶至上課 地點。
- 八、不在教室上課時一定要把門窗、電燈、電扇關好,貴重東西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
- 九、遇見師長意敬禮問好,注意平常禮節,經常說「對不起」、「謝謝」。
- 十、每日認真填寫家庭聯絡簿,並按時交給導師批閱。學務處不定期抽查。
- 十一、每天上學時要注意服裝儀容,並按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著制服得穿皮鞋或 運動鞋,著運動服時應著運動鞋,以利課程活動,不得穿著馬鞋、高跟鞋等有 礙活動安全者;頭髮規定以不染、不燙、整齊、衛生為原則,不合規定者須立 即改善。
- 十二、學生放學之後,應立即返家,不可在校外遊蕩或逗留。嚴禁涉足不良場所(撞球場、PUB、限制級之漫畫店、易滋事之公共場所、電動玩具店)或流連網咖,並嚴格禁止參加幫派,違反者依相關法規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 十三、保持環境整潔,不亂丟紙屑果皮,看見垃圾要隨手撿起,維持校園整潔。
- 十四、要聽從幹部及糾察隊之糾正指導,違規者依照校規處分。
- 十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須向學務處申請(外出單),並經導師簽名後才可外 出。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
- 十六、上下學嚴禁由校門前直接穿越馬路,以維安全。如家長接送上、放學,地點勿 在校門口,以避免交通壅塞,須離校門口二十公尺處。
- 十七、所有與學習無關之物品皆為違禁物品,禁止攜帶到校!例如:刀具、違反善良 風俗刊物、漫畫、小說、撲克牌、MP3 隨身聽、盜版光碟、相機等等;校內禁止 交換遊戲光碟,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校,以免失竊。禁止攜帶違禁品,如打火 機、香煙(電子菸)、隨身聽、電動玩具、撲克牌......等,並依規定處罰。
- 十八、上課時段,嚴禁進出消費合作社購買食品,校園禁止嚼食口香糖,中午午餐除 家長送到校者外,禁止外購。並一律在教室用餐,不得在室外進食。
- 十九、同學之間,嚴禁相互借用金錢,以免發生糾紛,若為必要急用(如午餐、購車票等)請至學務處或向導師借支。
- 二十、非因上課緣故(如分組活動、分組教學)禁止進入他班教室。各年級學生不得 至他年級教室前徘徊。校外人士到教室附近逗留,請速通知學務處處理。
- 二十一、上下學應背書包,高度以平行腰部為原則,不得塗鴨改造或加以任何裝飾品。

- 二十二、課後或假日到校要穿著制服,並注意安全及校園整潔,運動後需將飲料罐及 垃圾丟置垃圾桶內,凡有製造垃圾者,處以勞動服務。
- 二十三、禁止攜帶足球、棒球(手套)、滑板等有安全疑慮用具到校,並不得於室內或 走廊奔跑、追逐或玩其他危險遊戲。
- 二十四、非必要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應將 行動電話關機,以班級為單位集中收交統一保管,學生放學領回行動電話後, 須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 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在辦公室撥打後 即再交付代管。
- 二十五、學生欺騙師長、打架、鬧事、霸凌、攜帶危險物品、脅迫他人就範或不法行 為如偷竊、偽造任何不實文件、任意拿取他人任何物品等,依校規或相關法 規嚴格處罰。
- 二十六、在校內隨時注意安全,不從事任何危險的活動,如打架、惡作劇..等。在走廊上、樓梯間不奔跑追逐、不玩遊戲、不打球;行走時,能輕聲慢步;講話時,能注意禮節、不講髒話,以免違法。
- 二十七、嚴禁嚼檳榔、嚼口香糖;抽菸(電子菸)、喝酒、吸毒等違法亂紀行為,違者 依相關法紀交由司法機關懲處。
- 二十八、學生破壞公物,依校規懲處,並須依價賠償修復。
- 二十九、每班需安排專人(或值日生)於放學回家前關閉門窗、電源(教室內外電燈、電扇、麥克風插座、電視音響等)及水龍頭,並將桌椅排放整齊,確認教室內外無髒亂再離開。
- 三十、放學及假日外出應告知家長去向,水域活動應注意安全勿於缺乏安全維護之水 域活動,以確保自身安全。
- 三十一、防治校園霸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 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 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 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他未規定事項由學務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 参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 参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 参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 5.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7.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 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 為所列之物品。
-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 他人者。
-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 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2. 参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中正國中衛生組健康中心衛生教育與業務宣導

109.08.20

- 1. 請督導您的孩子**遵循『健康促進 85110』原則**,保護視力與維持健康體位,養成餐後與睡前潔牙習慣:
 - ◎每天睡滿8小時。
 - ○天天5蔬果:5種蔬菜水果+全穀類。
 - ◎四電少於1:每天電腦(平板)、電視、電玩、手機,使用累計少於1小時。
 - ○每1天戶外運動30分鐘。
 - ◎ 0 糖飲料:每日喝足白開水 1500c.c。(或每公斤體重*30c.c)
- 2. 視力保健: (土城區學生為視力不良比率極高的學區,請家長關心孩子的視力健康) 您的孩子若已知為視力不良(裸視不良就算是),應定期每2~3個月至眼科回診(非眼鏡行或驗光),並遵照醫囑規律使用相關藥物,如:長效型散瞳劑…,來控制度數加深(長效型散瞳劑抑制近視增加的效果已經國內外嚴謹的臨床試驗所證實),且維持正確用眼習慣,確實每日戶外活動,規律睡眠,管控 3C產品使用時間每日不超過一小時,以達良好控度。若已使用散瞳劑者,到戶外或戶外體育課時請確實做好戴帽或戴太陽眼鏡、配變色鏡片以防止紫外線對眼睛的傷害。遠視者若持續不當用眼,遠視度數會因視力惡化而可能被完全抵銷掉,轉變成近視! 遠視者仍需維持正確用眼習慣與定期眼科檢查。
- 3.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教育局請家長與同學配合做到:
 - ◎落實三級防護→請家長在家先量體溫入班前再次量測體溫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 ◎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保持通風—生病不上課
 - ◎戴口罩的適當時機:有呼吸道症狀全程戴口罩密閉空間請戴口罩落實生病不到校









4. 新冠肺炎、流行性感冒(A型、B型或 HIN1)、腸病毒、水痘或諾羅、疥瘡:(傳染病 均須通報)

新學期開始與學期中傳染病時常流行,教育局規定學生若有罹患流行性感冒、腸病毒、水痘或諾羅、疥瘡…等各項傳染病,應落實生病不到校且學校必須在學生確診當日完成校安通報及傳染病通報,以避免疫情擴大。故請貴家長與子弟多留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若發現一流感症狀(確診須請假至抗流感藥物五天服用完畢且無症狀):①發燒②頭痛③咳嗽④喉嚨痛⑤肌肉痠痛⑥流鼻水;<u>腸病毒症狀(確診須請假 7 天)</u>:①口腔有破、潰瘍②手、足或其他部位有紅疹或小水泡③發燒(不一定有);<u>水痘症狀(確診須請假至水泡均乾燥結痂)</u>:①發燒②身上有水泡(從軀幹往四肢)等症狀應盡速就醫、勿拖延。經醫師診斷罹患:新冠肺炎、流感(A 型、B 型、其他型)、腸病毒、水痘或其他法定傳染病,應依醫囑服藥及請假在家休息

不到校,也不上補習班安親班,並務必通知班級導師(包含就醫地點、看診日期、診斷、服用<u>克流感(或 易剋冒)</u>日期、有無做快篩、安親或補習班名稱與電話、新冠肺炎需詢問 TOCC 接觸群聚史),並請班導師至學務處填寫通報本,為免學校發生大流行,敬請貴家長多加配合。

5. 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被任意 丟棄的空杯、空罐、空盒、廢保麗龍箱或廢輪胎,或是空地、空屋,都會造成病媒孳生源,就有流行的可能。人類主要是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得病,主要的傳播媒介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或噁心、嘔吐等,潛伏期 3-8 天,最長可達 14 天,在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的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此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體內經過 8-12 天的增殖後,此斑蚊便具有傳染力。防治需全民共同參與,由日常生活做起「巡、倒、清、刷」的小動作,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

6. 愛滋病防治:

在台灣平均每天有6人被診斷感染愛滋病,目前愛滋病的氾濫,沒有您想像中的遙遠……!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使罹患愛滋(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病毒存在於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液和前列腺液等體液中,傳染途徑包括性交傳染、血液傳染、母體分娩垂直傳染三種。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所以日常的社交如握手、同桌吃飯、衣物共洗是不會感染的。教導孩子有安全性行為的觀念(拒絕誘惑、固定性伴侶、全程使用保險套)、不使用毒品(因吸毒共用針具、稀釋液為傳染途徑)、未來婚前和產前檢驗是否罹患愛滋,就可避免感染愛滋。

7. 七年級同學請注意『視力與口腔檢查報告回條聯』;八、九年級同學請注意『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

學校推行愛眼護齒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學生在家長監督下自主性的保健行為,包含:利用寒暑假閒暇時與剛開學時先完成七年級之『視力與口腔檢查報告回條聯』(已於新生智力測驗及新生訓練時發下)及八、九年級『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已於上學期末發下),以免學期中忙碌無暇回診。如七年級個人及全班在開學規定期限內完成視力與口腔檢查,將予個人及全班學生<u>數獎</u>;八、九年級視力不良者如全班均在開學規定期限內完成,全班學生<u>數獎</u>(包括視力正常者)。

7年級於 9/8(二)前繳交,8年級於 9/15(二)前繳交、9年級於 9/16(三)前繳交。

PS. 暑假之後已至眼科完成複檢且繳回完整單張者,可視為 109 上學期已完成視力不良矯治, 109 上學期發下的視力檢查單上會蓋『已複檢』的章。

- 8.109 年本市流感疫苗 將在 11 月 04 日(三)在校園辦理集中接種,屆時將發放接種意願書予學生帶回家,請家長依學生接種意願填妥勾選:是否接種,並依規定簽妥"家長中文全名"。
- 9. 八年級女生公費 HPV 疫苗(二價型)第二劑預計在 11 月 24 日(二)在校園集中接種,屆時將發放接種意願書予符合公費接種條件的八年級女學生帶回,請 父母 與 學生 依接種意願填妥勾選 :是否接種,依規定需<u>父母與學生本人雙方均同意簽全名→學生才能接種</u>,意願書與相關單張上各項資料均需填完整且無法改,有塗改需重填。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多年來致力於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健全家庭成員身心發展,營造每個幸福家庭,以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為了提供貴家長更多、更好經營幸福家庭的訊息,茲摘要相關重要訊息如下,並請您撥空詳閱,也請大家善加運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讓您的家庭因著不間斷的共同學習、共同成長,而更使得家人更相愛、更幸福!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 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 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 一、一起響應新北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 id=13131)。
- 二、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北市運動達人網 (http://www.sportmaps.ntpc.edu.tw/index.aspx)及新北市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Xinbei/XinbeiIndex)
- 三、歡迎參加新北市各國小辦理之「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各項活動。

諮詢專線 幸福快遞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 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服務時段:
 - ◆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 ◆ 周六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8185 專線預約
 面談時間。



網站資源 幸福共享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歡迎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各項家庭教育資源或下載出版品參考。



● 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 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3i	iLove 戀愛時光地 圖	年輕世代	交友、 婚姻預備	https://ilove.moe.edu.tw
學習網站	iCoparentin g和樂共親 職	新手父母 幼兒期 父母	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站	iMyfamily 愛我的家	家庭成員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全	教育部 民資安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 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 中小學 中小學網路素養 學生 與認知網路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 <u>spx</u>
	路守護天使軟體(Network Guardian 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 電質 配納 電質 配納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http://nga.moe.edu.tw/

遠離毒品 幸福相隨

- 家人的關懷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之重要關鍵, 唯有親師協力合作,共同陪伴成長,才能遠離毒品。
- 家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健康促進的協助者, 唯有提升父母效能與敏銳知覺,才能引領孩子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 3份親職宣傳資料如下: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2-412818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5心防護,把心守住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我們的心難免會感到不安,可能也會 伴隨著某些身心反應,**但除了擔心我們還可以做些什麼呢?「5**心防 護」口訣幫助大家一起找回生活的安定感。

*5心防護口訣

放心:接收正確資訊很重要,避免過多訊息擾心情。

耐心:做好防護我最罩,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清潔一定要。

安心:情緒安穩心安定,規律運動保健康。身體不適要就醫, 作息正常是關鍵。

關心:表達感受不害怕,傾聽理解互打氣,關係連結勿中斷, 彼此支持不孤單。

齊心:集體防疫有共識,多覺察,多警覺,互相合作齊協力。

掌握正確防疫資訊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2)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善用諮詢心理服務



最後,若這些做法都無法舒緩您或孩子的狀況時,可以盡快向各校輔導處或專業諮商機構尋求協助,讓我們來幫忙您。讓我們一起安心的度過這次疫情。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關心您~

	新北	市立中正國中109學	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上行事簡曆暨週班 會	幹課活動一覽表		
週			星期	T		週班會	品德
次	_	=	트	四	五	(聯課)	之星
	8/31	9/1	9/2	9/3	9/4 技藝班課程開始 八九年級	细巾会	
_	開學日 大掃除 幹部訓練		全校導師會報 九年級		及警班課程開始 八九平級 生涯手冊填寫 線上選聯課	週班會 友善校園反霸	
	七年級國數能力檢測 科	技藝專班學生上課開始	英語暑作測驗 七年級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行	開始 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	凌宣導週	
	展報名開始 晨讀開始		繳交健康紀錄卡	前說明會	始	~_, ~	
	9/7	9/8	9/9	9/10	9/11		
_	七年級防震演練	八年級防震演練 九年級第	九年級防震演練 九年	線上選聯課結束 九年級	全校防震疏散演練 全校導	週班會	
	第一次共讀書箱發放	一次複習考 七年級繳交視	級第一次複習考	與趣測驗開始	年	防溺宣導週 服	
		力及口腔檢查回條				儀檢查週	
	9/14	9/15	9/16	9/17	9/18	rt4 \r7	守
Ξ	廁所評分開始 七年級服務		九年級繳交視力檢查回			聯課	時
	學習開始 高關懷課程開課	八年級繳交視力檢查回條	條		聯課開始		
	9/21	9/22	9/23	9/24	9/25		
	全國防災日 七年級英語朗	7/22	7/23	7/24	7125		
	讀 七年級菸檳防治入班宣		八九年級學期補考 教	八九年級學期補考 教	教師節敬師活動 9/26補班	聯課	
四	導 第八節課輔開始 得勝者	八年級英語朗讀	師節敬師活動	師節敬師活動	補課(10/2中秋節)		
	課程開始						
	9/28	9/29	9/30	10/1	10/2	细址合	
五	繳交優良暑假作業名單			中秋節	中秋節連假	週班會	L
	10/5	10/6	10/7	10/8	10/9		
_ــ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共讀書			發放體位及視力健康檢	國慶日補假	放假週	
六	箱回收			查通知單			
セ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週班會 視力	
_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保健宣導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整
,	發放共讀書箱 教室布置評				(2) 小上流土柱 产。(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聯課	潔
八	分、九年級排球比賽、九年 級生涯進路參訪、八年級性				學生輔導講座 班刊製作講習 七年級愛滋病入班宣導	- 柳 林	
	向測驗開始				白七十級复級納八班旦守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九	八年級班際籃球競賽開始	七年級新生健檢(暫定) 新	新北市舞蹈競賽 資源			聯課	
	班刊競賽開始	北市舞蹈競賽	班校外教學(暫定)		七年級愛滋病入班宣導		
	11/2	11/3	11/4	11/5	11/6		
+	11/2-11/13國語文競賽 七					週班會	
'	年級班際大跳繩競賽 11月		八年級女生HPV接種		七年級愛滋病入班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	
	特教宣導月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	七年級英語朗讀 繳交視力	八年級英語朗讀 台灣科學			11/13-14 新北市科學教育 嘉年華 七年級愛滋病入班	聯課	合
_	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	節 繳交視力健康檢查複檢 與矯治回條					作
,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	Maria II	17-20新北市音樂比賽 全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暫	缴交視力健康檢查複檢	M	週班會	
_	英語作文、演說比賽	校流感疫苗接種(暫定)	定)	與矯治回條(九年級)	雙溪交流(暫定)	人權法治宣導	
+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7766 3100	
三	共讀書箱回收					聯課	
	11/30	12/1	12/2	12/3	12/4	1. A	
+			第二次段考		校慶預演 青少年心理健康	週班會	
四		第二次段考	八年級職校參訪	發第三次共讀書箱	講座 12/5校慶(生涯闖關活	一氧化碳中毒 防制宣導	
			七年級特教宣導		動)	四則旦等	
+	12/7	12/8	12/9	12/10	12/11	週班會 紫錐	
五	校慶補假	· · · · · · · · · · · · · · · · · · ·	九年級校外教學	九年級校外教學	九年級校外教學	花運動及反毒宣	
					學生輔導講座	導	禮
+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744 1-7	貌
六		全校作業抽查	全校作業抽查	全校作業抽查 早	親職講座(晩間)	聯課	
	12/21			自習健體常識測驗			-
+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聯課	
セ	七年級英語朗讀	八年級英語朗讀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4		1
+	12/28	12//29	12/30	12/31	1/1	放假週	
八	科展初審	1/5	116	1.77	元旦日		
+	1/4 七年級聯絡本抽查 收	1/5	1/6	1/7	1/8		
九	七年級聯絡本抽查 收 閱七年級生涯手冊 科展	八年級聯絡本抽查	九年級聯絡本抽查		課輔結束	聯課	
76	阅七年級至准于冊 科展 複審	收閱八年級生涯手冊	收閱九年級生涯手冊		坏 拥 柘 木		
=	1/11	1/12	1/13	1/14	1/15	週班會	1
				-71		寒假安全宣導	
+							
+	1/18	1/19	1/20	1/21	1/22	本版文工业等	
+	1/18 第三次段考	1/19 第三次段考	1/20 全校大掃除 休業式 技	1/21 寒假開始	1/22	作成文工立可	

阳 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 109 學年力行、信義樓補強教室安置

	5F	4F	3F	2F	1F	地下室	
	樓梯	WC 樓梯	WC 楼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532 章 年 384金	432 電 勝 教室 4	332 813 吳黃金印	232 X A A A A A A A A A A	132 多 域 協奏曲	B31 : 蹈教室	
换	531 唐年 國部	431 微 腦 微回 3	331 807 徐心怡	231 810 森玉珍	131 自 选 狂想曲	-	
真	530 生物 標本室	430 大学	330 811 林址均	230 809 林素繁	130 森 林 進行曲	B29	
KH	528 529 生物教室A	428 429 生种教室	328 329 家幼教室二	228 229 化學教室	128 129 創意交響曲	В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樓梯	
	527 電腦 倉庫	427 電腦 1 機房	6 327	226 227 物理教室	3 127 集中心	B26 5處倉庫	
	526 大学 128 大学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426 機 機	326 家政教		126 表養	B26 教務處倉	
*nle	535 发发	435 華 豫	335 819 王歌貞	235 (計画 桌 遊 器材室 社 葬	135 参元壽館 海神河 藤宇河	B34 樂團	
美樓	534 820 楊家島	434 世教	334 815 江秀琴	234 科遊社	134 709 黄新仁	I 语	
KH	楼梯	楼梯	楼梯	楼梯	楼梯	鞍岽	
,	533 816 林芳物	433 <u>失</u> 物 数室B	333 818 林桂禎	233 808 陳俊生		B33 合唱團	
			自然與生活	242 806 張實責	141 周輔室		
	· 養養 · 養極		341 校史室	241 805 周泰琳	140 健康與體育	教室	
	多 多 好 能 活	多功能治	340 第 二 會議室	240 804 林信伶	灩 器材室	索 恕	
				活動平台	活動平台		

倉 庫學務處

平台、無屋頂

櫢

异

KH

母愛室

10 鹼

338 九年級

336 **915** 陳代道

倉庫

239 **902** 陳秋雅

238 912 美莉君

237 **918** 王統君

236 **917**

蒸飯室

139 **911** 陳碩學

138 **921** 高金剛

137 **920** 兼亞等

136 **913**

總務處倉庫

501 502 503 504 未的 表面 表达社 表 数 有的 510 511 512 513 WC 走 務額 514 515 516 517 WC 美術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面 主報 本面 本面 <t< th=""><th></th><th>当板</th><th>楼梯</th><th>横梯</th><th>教养</th><th>教発</th><th>華華</th></t<>		当板	楼梯	横梯	教 养	教発	華華
		521 721 江家泰	421 717 李佩玲	321 708 許統論	[2] [4]	T.	
501 502 503 504 表 W 506 507 508 510 511 512 513 WC 表 務備 514 515 516 517 518 814 515 518 814 618 517 WC 表 518 814 618 517 WC 表 518 814 618 814 416 417 412 417 WC 表 518 814 416 417 WC 表 718 844 618 814 416 417 418 <	I	520 720 林敬美	12C		220 703 幸息玲	120、12 幼兒園	
501 502 503 504 た WG 506 507 508 510 511 512 513 WC 表 搭編 514 515 513 WC 表 搭編 514 515 518 517 518 718	舣	519 719 江會弘	419 704 徐建模	319 706 羅佳蓉	219 702 吳佑之	8、119、 非眷利	
地 美術 美術 大田 校 10		518 718 林佳儒	418 714 第編章	二0 发	218 701 王複錦	11	
501 502 503 504 上 接 上 接 上 上 接 上 上 接 上 上 接 上 上 接 上 上 接 上 上 上 上		走廊	走廊	走廊	走廊	老廊	華舞
地 条約 本館 表面 大印 本稿 大印 本稿 <th< td=""><td></td><td>WC 樓梯</td><td>WC 樓梯</td><td>WC 樓梯</td><td>WC 樓梯</td><td>WC 楼梯</td><td>養養</td></th<>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楼梯	養養
501 502 503 504 ★ W. March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大型 本 March 大型 大工 大型 大工		517 814 林士元	E €	317 綜合藝文	217 817 賴孟霞	- 	hal
14	熡		14 E Æ	31	21(815 ***********************************		支擊教室
14	愈久		415 711 陳鳳珠	315	22 WKMMan		≱. ن√
地 美術 美術 美術 大阪 105 506 507 508 552 553 504 走 WC 505 506 507 508 表社 在 WC 509 510 511 512 513 WC 走 整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	4		414 710 陳佳鳳	314 自然种	•	114、輔輔	重
地景橋 本田 大阪 100 10				影印中心	家長會		
地震 (1) (1) (2) <							
AD TH 接 AD TH H AD		WC 樓様	WC 樓様	WC 樓椅			鞍舽
表の 子 本 本の 子 様		513	、413		213	二 令 中	揻
地景術 養殖 本面		512	412	312	212	112 補 校 辦公室	草
本 x x	テ 樓		411 数 位 阅读室		21.1 修繕室	央後塿	處、輔
本の子、接触 本の子、接触 本の子、接触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まが記書 本の子、表面 本の子、まが記書 本の子 本の子 <t< td=""><td>A 4</td><td>510 計 数字</td><td>410</td><td>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td><td>210</td><td>110合作社</td><td>:、教務</td></t<>	A 4	510 計 数字	410	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110合作社	:、教務
本の子 接 本の子 接 本面 美術		509 教學	409	30	209	109 水水河河	總務處
本 本 中 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樓梯	WC 楼梯	WC 楼梯	鞍寨
本の子 (本)							鞍岽
本 本 平 本 基本 基		書法才	北師	書	務案	學務商	
本 本 本 本 基本 国本 国本 基本 国本 国本 国本 工工 107 国本 工工 工工 工工 107 工工 工工 <td< td=""><td>樓</td><td></td><td>408</td><td>3C ***</td><td>208</td><td>108 建康中心</td><td></td></td<>	樓		408	3C ***	208	108 建康中心	
本の 子 様 501 502 503 504 た WC 505 506 地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大変2 数定3 整置器 簡素 機構 大阪2 数定3 整置器 簡素 機構 大阪2 数 309 401 402 403 404 た WC 405 406 株 401 402 403 404 た WC 405 406 株 901 902 914 919 床 WC 405 406 株 901 903 304 82 株 WC 305 306 株 905 906 907 908 た WC 205 206 株 401 102 108 104 た WC 205 206 株 403 本 201 108 104 た WC 205 206 株 403 本 204 本 205 206 207 208 206 株 304 本 205 108 104 た 205 206 株 305 数 206 307 208 206 206 株 30 本 206 307 208 206 206 206 株 30 本 30 108 104 た 30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td< td=""><td>業</td><td>507 新北</td><td>407</td><td>30.7</td><td>207</td><td>107 健康中心</td><td>×</td></td<>	業	507 新北	407	30.7	207	107 健康中心	×
本 中 中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株金 1402 403 404 株金 401 402 403 株金 401 402 403 株金 401 914 919 本 株金 301 302 303 304 本 WC 株 201 202 203 204 本 WC 20 株 305 906 907 908 本 WC 20 株 401 102 108 104 本 WC 20 株 405 906 907 908 本 WC 20 株 405 406 907 908 本 WC 20 株 405 406 407 408 本 WC 20 株 101 102 108 104 本 WC 10 株 102 103 104 本 WC 10 株 102 103 104 本 WC 10	4	506 新北市 教師会	406		206	106	撇
本 本 本 基本 美布 美布 美布 基本 美布 美布 美布 株室1 教室2 教室3 504 排作電1 秋室2 秋空3 養金 排作電五 309 910 914 919 財政301 903 304 未 財政301 903 304 未 財政301 903 304 未 財政301 903 304 本 財政302 303 304 未 財政303 304 本 303 財政304 403 304 本 財政305 306 307 308 財政306 307 308 本 財政307 308 本 308 財政308 4 4 308 財政309 307 308 304 財政309 4 4 308 304 財政309 307 308 304 4 財政309 306 307 308 304 財政309 306 307 308 304 4 財政309 307 308 304 4 財政309 306		50g 新北 教師		Cij			
赤の 子 様 上 株 上 株 上 株 上 株 上 株 上 株 上 株 上 上							養舞
本 子 様		504 養佐美麗	404 919 蔡志豪	304 922 邱寶慧	204 908 陳恰帆	104 ተ ።	笛教
地板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503 美術 教室 3				103	
地板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502 美術 教室 2		秦		102 養養 愛	、武術社
地板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501 美術 教室 1	401 909 幹着玉	○ ○ 附	201 905 林佩娜	101 維教	口琴
NH		地板					西本華
		CO IT	4 H	유도	Z 14	1 F	五一章

5F

地板

 $4\mathrm{F}$

楼梯

3F

楼梯

2F

楼梯

H

楼梯

当下会 楼梯

217 H 44 A 1. 七年級 2. 耐震補豆

教具室	總務處	學務處
WC 檔案室	NC 總務處 儲藏室	學務處諮商室
3F	2F	ΙŁ
く、八千級、九十級 【路工程預計 109 年7至 11 月		

WC 來賓 第三會議室

校長室

第一會議室

数 研究室

教務處

中央穿堂

樓梯

(MH

揻

額

礟

劵

暈

處 榝

教

到下份

國 倉 庫 庫

(MH

櫢

K

政

行